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成立什邡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准）并投资建设“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暂定）”（以下简称“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或“项目”）系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并经过充分评估和论证。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什邡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项目”的事项。

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